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0,255	206,122
銷售成本	5	(138,158)	(128,994)
毛利		112,097	77,128
其他收入	3	17,413	29,436
其他虧損	4	(13,672)	(4,199)
行政費用	5	(29,098)	(22,812)
經營溢利		86,740	79,553
財務收入	6	1,297	2,695
融資成本	6	(38,151)	(40,200)
融資成本 – 淨額	6	(36,854)	(37,5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738	54,27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25,624	96,327
所得稅支出	7	(13,823)	(10,261)
本年度溢利		<u>111,801</u>	<u>86,066</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26,533	60,844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18,552	56,9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5,085</u>	<u>117,82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6,886</u>	<u>203,886</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354	86,152
非控股權益		(1,553)	(86)
		<u>111,801</u>	<u>86,066</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8,441	204,001
非控股權益		(1,555)	(115)
		<u>156,886</u>	<u>203,886</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4.52</u>	<u>3.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9,562	1,285,205
使用權資產		13,169	16,075
無形資產		3,581	3,4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0,009	51,1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2,029	909,5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8,350	2,265,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6	12,9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06,209	432,972
受限制現金		–	2,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82	190,405
流動資產總額		714,117	638,780
資產總額		2,912,467	2,904,3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2,025,142	1,889,2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50,204	1,914,319
非控股權益		(2,475)	(920)
權益總額		2,047,729	1,913,39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19,607	552,182
租賃負債		–	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97	33,989
		<u>456,504</u>	<u>586,82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6,504</u>	<u>586,8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71,273	84,165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68,373	121,0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496	196,874
租賃負債		–	8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92	1,157
		<u>408,234</u>	<u>404,115</u>
流動負債總額		<u>408,234</u>	<u>404,115</u>
負債總額		<u>864,738</u>	<u>990,9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12,467</u>	<u>2,904,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 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250,255	206,122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8,258	6,506
政府補貼	—	536
匯兌收益淨額	8,321	17,6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8	—
其他	686	4,778
	17,413	29,436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10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7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25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1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二零二零年：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02,300,000港元、102,3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200,000港元、70,800,000港元及40,400,000港元)。

4 其他虧損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76)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4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8)	—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57)	—
在建工程撇銷	—	(4,199)
	<u>(13,672)</u>	<u>(4,19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對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減值評估，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撇銷金額代表過往因興建若干風力發電站所產生的費用，而管理層已於年內決定終止相關工程。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20)	(996)
– 非審核服務	(204)	(204)
無形資產攤銷	(855)	(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213)	(95,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8)	(2,2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222)	(20,07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317)	(276)
維修及保養開支	(3,266)	(5,129)
企業開支	(936)	(8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92)	(583)
管理服務費	(2,025)	(1,096)
其他開支	(21,108)	(24,145)
	<u>(167,256)</u>	<u>(151,806)</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911)	(36,95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6,216)	(8,8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	(102)
	<u>(38,151)</u>	<u>(45,875)</u>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u>–</u>	<u>5,675</u>
	(38,151)	(40,200)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297</u>	<u>2,695</u>
融資成本 – 淨額	<u>(36,854)</u>	<u>(37,50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融資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本集團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本年度為4.82%。在建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工後轉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融資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5,557)	(4,223)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191)	(5,001)
遞延所得稅支出，淨額	<u>(2,075)</u>	<u>(1,037)</u>
所得稅支出	<u>(13,823)</u>	<u>(10,261)</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3,354</u>	<u>86,15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4.52</u>	<u>3.44</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0.4港仙)	12,531	10,02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0.4港仙)	<u>12,531</u>	<u>10,02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支付。

10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b)	<u>40,009</u>	<u>51,185</u>
流動			
應收賬款	(a)	<u>323,577</u>	220,98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182,632</u>	<u>211,990</u>
		<u>506,209</u>	<u>432,972</u>
		<u>546,218</u>	<u>484,157</u>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8,453	51,364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346	9,153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915	6,707
超過90日	<u>249,863</u>	<u>153,758</u>
	<u>323,577</u>	<u>220,982</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6,770	213,402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u>36,807</u>	<u>7,580</u>
	<u>323,577</u>	<u>220,982</u>

附註 i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29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4,6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費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25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7,0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3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5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4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5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1,7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38	305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60,417	73,2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918	10,637
	<u>71,273</u>	<u>84,165</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923	291
12個月及以上	15	14
	<u>938</u>	<u>305</u>

12 與一名承建商之爭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向嵩縣風力發電場一名承建商（「承建商」）支付最後工程款之爭議。承建商就最後工程款向本集團索賠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完成餘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延遲商業營運所造成的損失，向承建商索賠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59,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承建商並未完成其服務，因此索賠金額過高。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裁決，亦無顯示預期任何可能現金流出。由於管理層認為任何現金流出之可能性較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爭議確認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250,3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一年總體風力資源良好，加上來自本集團河南嵩縣74兆瓦（「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嵩縣風力發電場」）全面運營的貢獻，令本期間收益較去年的206,100,000港元增長21%。本期間毛利亦增長45%至11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100,000港元）。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而言，風力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同樣良好。因此，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54,300,000港元增長39%至75,700,000港元。

此外，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升值，令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8,3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增長32%至113,4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4.52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86,2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3.4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8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673,3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6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32,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87,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9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為190,4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及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798,200,000元(相當於976,2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92,500,000元(相當於1,420,9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27%，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成功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二零二一年經濟復甦，中國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0%，於二零二一年達至8,310,000吉瓦時(「吉瓦時」)。中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之增幅尤其顯著，分別增長16%和21%，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328吉瓦(「吉瓦」)及306吉瓦。總風力發電輸出為652,600吉瓦時，較二零二零年上升約40%，佔全國總發電量8%。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325,900吉瓦時，較二零二零年上升約25%，佔全國總發電量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我們新的高縣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目前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為427兆瓦。

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包括甘肅、河北、河南及內蒙古等省份，風況在本年度有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持續改進其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減少成本及限電。由於高縣的發電裝機容量有所增加、年內風速上升、以及營運情況改善，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一年的總發電量達至1,541.2吉瓦時或2,100利用小時，較二零二零年的1,350.1吉瓦時或1,839利用小時增長14%。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一年，發電量約為71.3吉瓦時，相當於1,198利用小時。發電量較去年的68.7吉瓦時(相當於1,155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二一年，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218.9吉瓦時，相當於2,211利用小時。風力資源較去年大幅改善，同時限電減少，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184.1吉瓦時(相當於1,859利用小時)顯著提升。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一年，發電量約為423.8吉瓦時，相當於2,119利用小時。二零二一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改善，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381.8吉瓦時(相當於1,909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一年，發電量約為470.9吉瓦時，相當於2,343利用小時。二零二一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改善，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401.7吉瓦時(相當於1,999利用小時)顯著提升。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二一年，發電量約為188.7吉瓦時，相當於1,878利用小時。二零二一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但限電增加，因此，發電量接近去年的190.6吉瓦時(相當於1,897利用小時)。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合共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於二零二一年，發電量約為167.6吉瓦時，相當於2,265利用小時。由於整個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運營，且風力資源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123.2吉瓦時(相當於1,665利用小時)顯著提升。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一年，發電量約為4.4吉瓦時，相當於1,094利用小時，發電量接近去年的4.5吉瓦時(相當於1,127利用小時)。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恒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恒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中國再生能源之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正反映過去十年的強勁增長。淨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九年的30兆瓦提升至二零二一年的427兆瓦，增長達13.2倍，主要透過內部自有資金達至此增長。因此，收益和淨利潤創過去十年來的新高。視乎風況，裝機容量的大幅增加將繼續為未來幾年帶來豐厚的盈利。

風力發電是中國政府優先發展的主要行業之一，長遠前景仍然理想。中國再生能源將受惠於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之目標。

中國的能源價格持續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強勁的國內經濟和出口訂單導致用電量居高不下。然而，於年內大部分時間，由於煤炭短缺，燃煤電廠無法滿足此需求而導致電力短缺。意識到燃煤發電企業的困境，從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部份地區包括內蒙古、寧夏、廣西、湖南及廣東等，提高了電力市場化交易之價格(約佔售電量的60%)。在很多地區，市場化交易價格較當地的基準電價高出10至20%。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再生能源預期基準電價將進一步提高，尤其是遭受電力短缺影響之地區。

鑑於燃煤電廠發電價格上漲，加上對清潔能源之渴求，可再生能源電力需求將持續增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最近發佈了一份政策文件，鼓勵地方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比例。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政策文件，指示建立全國統一的電力市場並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該市場將完善跨省電力交易，並將促進可再生能源之電力傳輸，確保可再生能源不被浪費，降低限電。

鑑於此等鼓勵政策、可再生能源較燃煤發電更具吸引力，加上政府官員績效將根據其實現碳中和目標的能力進行評估，我們預期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然而，隨著風機價格持續下降，我們對政府取消新陸上風力發電項目電費補貼之決定感到關注，取消補貼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回報。正如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將嚴於律己，專注於盈利能力上，而非盲目追求擴張。因此，我們放慢了發展步伐，直至我們確定能獲取足夠的誘因以繼續建設新的風力發電場。

令人欣喜的是，在綠色電力交易試點計劃中，可再生能源的平均交易價格持續上漲。以廣東為例，當試點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時，可再生能源相對於燃煤基準電價的溢價為人民幣30至50元／兆瓦時(「兆瓦時」)，目前已達至約人民幣61元／兆瓦時。我們預期該價格將繼續上漲，致使未來投資更具吸引力。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4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545.6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502,000噸，碳排放量減少1,196,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中央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0.4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為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企管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不再需要有指定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告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公司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